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处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2024 年 1 月 31 日至 2024 年 2 月 9 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 年 2 月 19 日，公司监事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18）。

3、2024年2月2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19）。

4、2024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5、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2022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6、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7、2026年4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2024年管理办法》”）规定第二个归属期“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2亿；2、2024年经调整的净利润不低于3.5亿”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2025年，公司经审计营业收入为9.25亿元，内部核算经调整净利润约为1.82亿元。根据公司《2024年激励计划》《2024年管理办法》的规定，“若公司当年度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激励计划中有3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371,7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失效。因2025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所有在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当期不得归属的1,709,400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综上，本期合计作废2024年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2,081,100股。

三、本次作废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关于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